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吳育昇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 105000302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院函送吳委員育昇等 12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經交據交通部函報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4 年 12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7588 號函。
- 二、影附交通部 105 年 1 月 15 日交路(一)字第 105860000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交通部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(一)字第 105860000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關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吳委員育昇等 12 人提案維持三芝、石門週末偏鄉行動監理暨考照服務臨時提案乙案，本部研處如說明，謹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鈞院秘書長 104 年 12 月 23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69277 號函及 105 年 1 月 6 日院臺交字第 1050150509 號催辦案件通知單辦理。
- 二、本部「偏遠地區監理服務工作圈執行計畫」係結合地方政府鄉、鎮、區公所，提供服務距離縣市行政中心逾 30 公里之原住民鄉鎮、離島等偏遠地區民眾。本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蘆洲監理站至三芝區公所距離約 26.5 公里，雖似不符上開偏鄉範疇，惟考量鄰近之石門地區民眾可就近服務，爰與三芝區公所合作，提供偏鄉行動監理暨考照服務，合先陳明。
- 三、經統計近 3 年蘆洲監理站至三芝區公所行動監理暨考照服務，102 年舉辦 5 場次，服務考照 238 人、核發駕照、行照 327 枚；103 年舉辦 5 場次，服務考照 264 人、核發駕照、行照 192 枚；104 年舉辦 3 場次，服務考照 139 人、核發駕照、行照 89 枚，顯示需求服務人數逐年下降（請參閱附表），該站爰減少舉辦場次。
- 四、考量行動監理暨考照服務效能及成本，蘆洲監理站已通知三芝、石門區公所，如有報考機車駕照或補照、老舊車輛報廢等相關監理業務需求，可至三芝區公所登記，服務人數達 40 人次以上時即可提出申請。惟未來機車路考將新增加 4 項考驗科目，考驗場地面積需求較大，尚須請三芝區公所另提供適合場地，蘆洲監理站俾得辦理考照業務，繼續為三芝及石門地區鄉親服務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

臺北區監理所辦理行動監理站「假日門市」服務人數統計表 (單位：人)

年度	辦理單位	申請單位或地點	辦理場次	報名總數	總發照數	駕照	行照	初考機照講習	監理業務諮詢	行動宣導五合一
102	蘆洲站	三芝區公所	5	238	327	317	10		533	
103	蘆洲站	三芝區公所	5	264	192	185	7		325	
104	蘆洲站	三芝區公所	3	139	89	84	5	65	90	40

說明：監理下鄉服務以機車考照為主要項目，亦提供駕、行照定換、補照等項目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